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66號

聲請人 單台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46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475380	1	10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946687	1	15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	1	11
00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	1	15
005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	1	9